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

109.4.21.108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暨進修部部務會議暨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(總第399次)行政會議訂定

109.11.03.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暨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(總第401次)行政會議修訂

110.6.15.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暨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(總第405次)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因應教育部實施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配合校務發展，妥善規劃本校各學制系、所(學位學程)招生名額，以提高教學績效及品質，促進校務永續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名額調整：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(不包含外加名額)之調減、調增、各類入學管道招生人數之調整。
 - (二)註冊率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(不包含外加名額)。
 - (三)招生缺額：核定招生名額減新生錄取(註冊)人數。
 - (四)保留名額：教育部授權學校(校長)保留一定比率名額，依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國家重大產業人力培育重點等因素，統一調整之名額。
 - (五)統籌分配名額：依保留名額及本要點進行調整所產生之名額之總和。
- 三、各學制系、所(學位學程)招生名額之調整，由校長召集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(或由院長、系所主管指派代表一人)及進修部主任，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，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小組(以下稱審查小組)審定。
- 四、統籌分配之招生名額，審查小組依整體校務發展、國家重大政策、各系、所(學位學程)、專班之各學制新生錄取率、新生註冊率、師資質量基準、生師比、評鑑結果及教學、研究績效等條件審查。調增、調減招生名額審查原則如下：
 - (一)設立滿三年之系、所(學位學程)、專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則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調減招生名額，由學校統籌分配(四捨五入計算)：
 1. 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之一者，應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五；**另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如逾越32，調減招生名額百分之三。**
 2. 最近三學年度之**碩士班平均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五者及日間部學士、專科班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五者；進修部學士、專科班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者**，得回收平均招生缺額百分之五十。
 3. 最近三學年度平均註冊率碩士班低於百分之七十；學士、專科班低於百分之八十者，應申請停招；通過停止招生者，得回收全數名額。
 4. 通過自動調減招生名額者，得回收調減名額。
 5. 系、所(學位學程)、專班經自我評鑑結果列為有條件通過、未通過者，應調減招生名額，調減名額由審查小組審定。
 6. **最近學年度系、所(學位學程)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，將不予增設碩、博士班(含在職專班)。**
 - (二)各系、所(學位學程)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、註冊率表現優異、或配合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國家重大產業人力培育重點，得申請調增招生名額。調增名額審查原則如下：
 1. 最近三學年學制平均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。
 2. 配合校務發展或國家重大政策需求。
 3. 經教育部核准增設之學院、系、所(學位學程)。
 4. 統籌分配名額以教育部重點人力規劃及各學院發展特色為優先。
 5. 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。
- 五、申請調增招生名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，調整後之各項師資質量基準應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- 六、各學制之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自提報**111學年度**招生名額時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